

敬啓者：

**強烈反對政府推出修訂草案
新界祖堂司理人需承擔土地違例發展事**

近日得悉政府推出 2003 年城市規劃修訂草案，新界祖堂司理人需承擔土地違例發展責事。究其司理人祇是擔當祖堂的信託人角色，代為管理祖堂物業，而其所得的利益也全歸祖堂所有，既非土地業權人，也未因此而得益，縱然祖堂土地有違例發展，固不應由司理人承擔責任。政府對祖堂事務和運作是否缺乏足夠認識？

根據現行法例，法庭通常會對祖堂土地違例發展的檢控，以罰款作為懲罰方式，再進一步是透過釘契甚至拍賣土地等，強制執行法庭判令，可見政府已有足夠的規管及懲罰機制。

城市規劃委員會亦有嚴格規定，發展商申請土地發展，必須依照所定條件，並經城規會官員認為合乎標準，方考慮批核。如租客擅自改變土地用途，城規會固可依照條例促其將土地還原否則終止其合約。

鑑於祖堂司理人非業權人，貴會應全面檢討和考慮各方面因素，不應將土地違例責任事全歸咎於祖堂司理人身上。現特函提出強烈反對，祈請 貴會在這問題將上述理由列入考慮因素。

此 致

立法會城市規劃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

元朗廈村鄉鳳降村

司理人：

胡煒宗
胡偉基
胡煒雄

通訊地址

元朗廈村鄉鳳降村

2003 年 10 月 29 日